

政府采购车辆保险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B1N24718Y2026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鹿寨县平山镇便民服务中心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柳州中心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2025-2026年鹿寨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保险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保险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险种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净保费（元）	车牌号码	投保金额
保险服务	车辆保险	1	台	1646.19	1646.19	桂BNG959	1646.19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：壹仟陆佰肆拾陆元壹角玖分 小写：1646.19							

说明：本项目燃油车优惠率为50%，新能源车优惠率为35%（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对自主定价系数进行调整，应按照调整后的最低自主定价系数执行）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%	金额（元）	备注

三、服务条款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（签字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（签字）

（签字）：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50号鑫中联大厦1栋1单元8-1、8-2、8-3、8-4、8-5、8-6、8-7、8-8、8-9、8-12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鱼峰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2105452919300004681

签订日期：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年 月 日

